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工作，满足科技创新主体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根据《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备案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安排，拟备案一批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现将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许昌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有研发能力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申请备案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建设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和严重失信等行为。

（二）建设单位已建立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组织架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方向、目标任务明确，有一支相对稳定的技术创新队伍，其中科研人员达到10人以上。

（三）建设单位重视科研投入，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50万元以上。

(四) 建设单位拥有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所必需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其中,科研、实验(试验)场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软件技术创新、大数据等轻资产企业 50 平方米以上);研发仪器设备(含与本地单位有明确协议约定可共用的仪器设备)原值 50 万元以上(软件技术创新、大数据等轻资产企业及农业类单位 30 万元以上)。

(五) 建设单位具有较好的研发活动基础。建设单位制定有相对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研发规划和目标任务,自主实施过研发项目。

(六) 建设单位未建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对照《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备案管理办法》自我评价,认为符合备案条件的单位,如实填写《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备案申请表》,并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研发费用证明、研发机构设置证明、研发人员证明(学历、职称证明)、研发仪器设备发票或共用协议和研发活动证明等材料,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还需提供企业所得税 A 类纳税申报表等材料。

(二)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核查、评审并留存资料。评审通过的,正式行文推荐上报市科技局进行备案。

(三) 高校、科研院所和市直事业单位申请备案(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直接报许昌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和科技奖励科。

(四) 申请备案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名称原则上采用“许昌市+核心研究方向+技术创新中心”的形式命名。

四、申报推荐指标及要求

县(市、区)	禹州市	长葛市	鄢陵县	襄城县	建安区	魏都区	示范区	开发区	东城区
指标数量	50	70	15	15	25	15	15	10	5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本辖区内经评审通过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申请表及正式推荐文件, 市直单位根据所属领域经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 直接报送至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和科技奖励科。申报推荐截止日期为8月26日下午18时, 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 许昌市龙兴路创业服务中心 A 座1821房间

联系人: 牟知林 寇李想 联系电话: 2965020

附件: 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备案申请表

2022年7月27日



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备案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在县 (市、区)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规上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归属 产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与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科技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发团队 人员情况	固定人员	中级职称以上		本科学历以上		
	引进兼职人员	中级职称以上		本科学历以上		
仪器设备 情况	台(套)	价值 总额	万元	研发 场地	m ²	
研发投入 情况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研发 投入	万元	
研发活动 开展情况	备案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工信、发改等部门立项、备案和本单位立项的项目数量)、完成自选项目数量等情况					
研发成果 取得情况	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数量、获得授权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证书数量、发布科技期刊以上论文数量、主持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规范数量、获批新药证书、法律(法规)许可等事项					
建设单位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填报、提交的全部备案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业务科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